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天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冬季检验服采购项目(编号:THXZB2026-1016-H.)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昆山开乐夫服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东典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注: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